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探索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產品（專注於金屬）之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之可能性（「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初步定價及相關或然定價條文等條款，該等條款仍須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會落實。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對訂約方施加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獲訂立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